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与投资

##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 内容提要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至3日在曼谷举行。指导小组决定每年举行一次本人出席的会议，并为指导小组设立法律和技术工作组。它还改进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草案，并且委托两个工作组编写有关实施区域安排的路线图草案，供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要求其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并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2
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运作 .....	2
B. 改进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	3
C.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	12
二. 会议纪要 .....	12

\* E/ESCAP/71/L.1/Rev.1。

\*\* 这份说明延迟提交，原因是会议是在提交文件最后期限之后举行的。

A.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12
B. 关于指导小组的运作方式的讨论.....	13
C. 改进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13
D. 拟定用于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16
E. 其他事项 .....	16
F. 通过会议的报告.....	16
三. 会议安排.....	16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16
B. 出席情况.....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D. 会议议程.....	17
附件	
文件清单.....	18

##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运作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决定每年举行一次本人出席的会议。此外,指导小组决定在其下设立两个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 1. 名称

指导小组下设的两个工作组的名称是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

#### 2. 成员

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国家联系单位或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提名的官员和(或)专家。

#### 3. 职能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须进一步改进有可能作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拟订执行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并履行指导小组指派的任何其他任务。

##### 1. 法律工作组须履行以下职责:

- (a) 牵头开展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总体修订工作;
- (b) 审议和修订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法律条款;
- (c) 拟订路线图草案的法律条款;
- (d) 履行指导小组分配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2. 技术工作组须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拟订执行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 (b) 审议和修订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技术条款；
  - (c) 拟订路线图草案的技术条款；
  - (d) 履行指导小组分配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 4. 运作模式

1.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须召开实体会议和虚拟会议，在指导小组各次会议之间至少应举行两次实体会议。在每次实体会议中，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应举行联席会议，以协调其各自的工作。
2.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可各自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
3. 出席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会议的费用自理。
4. 本人出席的会议应尽可能结合亚太经社会其他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活动举行。
5.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专家，包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的专家，以协助履行其职责。
6.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完成其职责后即结束存在。
7. 所有会议仅用英文进行。
8.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 5. 报告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须向指导小组各次会议汇报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 6. 秘书处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贸易便利化股担任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的秘书处。

### B. 改进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会议对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草案进行了讨论并作了改进，纳入了代表们提出的所有建议，全文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草案[替代 1：“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 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替代 2：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 - 巴基斯坦]**

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各缔约方(以下简称“各缔约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效率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认识到**无纸贸易在强化遵纪守法的同时还能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性与日俱增；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实施电子系统，以加快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处理；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定之中；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完成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判，以及落实该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推进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和交换可以大幅度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增加内陆国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尤其能使中小型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铭记**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不同；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商务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根据统一的标准(插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从而将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惠益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并规划这一领域的未来发展。

特此**商定**如下：

## **第 1 条**

### **宗旨**

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的宗旨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互认以及推进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以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在强化遵纪守法的同时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

## **第 2 条**

### **范围**

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适用于各缔约方[及其管辖下的法律实体(插入：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跨境(插入：柬埔寨)]无纸贸易。

### 第3条 定义

为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之目的：

(a) “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用“跨境无纸贸易”替代“无纸贸易”，或增加“跨境”的定义(孟加拉国和泰国)]

(b) “贸易”是指国际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其(插入：巴基斯坦)]相关服务；

(c) “电子通信”是指各缔约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d)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e)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f)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和法规文件；

(g)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缔约方之间货物销售的相关交易；

(h)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i) “单一窗口”是指一种允许参与贸易交易的各缔约方以电子方式向一个单一的入境点提交数据和文件，以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相关法规要求的设施；

(j)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所交换的信息的能力；

[(j)之二‘跨界信任空间’是指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部门)和国际组织所建议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条件的综合，旨在确保对在电子互动的缔约方(主体)之间电子文件和数据的国际交换的信任(确信真实性)；(插入：俄罗斯联邦)]

[(j)之三‘电子互动的缔约方(主体)’是指在形成、发送、传送、接收、储存和使用电子文件和数据所引起的关系之内互动的公共当局、自然人和法人的全部。(插入：俄罗斯联邦)]

(k) [增加“请求和主动提供”：俄罗斯联邦]

### 第4条 诠释

对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任何诠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其国际性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 第5条

### 总则

1. [鉴于]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所具有的规范权(删除: 俄罗斯联邦)]故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a) 功能等同: 应对纸质文件要求的功能进行分析, 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这些功能; [非歧视; 和技术中性; (增加: 贸易法委员会)]

(b) 促进兼容;

(c) 改进贸易便利化和遵纪守法;

(d)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e) 兼容原则假定各种信息系统具有技术和工艺上的兼容性, 包括具有以常用的电子格式交换数据的能力, 而且具有稳定性。互相兼容的系统应具有并保持接受新的参与方的能力——包括来自国内和国外的参与方——使他们能够很快着手操作该系统。

(f) 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对所有参与方适用共同的安全要求。(俄罗斯联邦)]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 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 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包括用于装运前跨境数据交换的文件(印度)]的交换, 会建立共同的信任度并提高兼容性。

## 第6条

###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须努力为无纸贸易确立国家政策框架, 其中可界定目标、执行战略并配备资源, 以及确立立法框架。

2. 各缔约方须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法律环境。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建立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各方相关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以及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营造一个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或者, 各缔约方也可依靠国内已在运作的一个类似机构来替代建立一个单独的委员会, 为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指定该机构或其中一个合适的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国家委员会。

## 第7条

### 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和发展单一窗口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通过利用现有的已在运作的系统或创建新的系统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 从而推进跨境无纸贸易。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本国单一窗口系统并将其用于跨境无纸贸易。在发展单一窗口系统或升级现有系统的过程中, 鼓励各缔约方使其系统符合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中规定的总体原则。

## 第 8 条

###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1. 各缔约方[须(可：巴基斯坦)]在[可靠程度基本相当(用‘为电子互动的主体营造跨界信任空间’取代：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的基础上互认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保留括号有待审议(日本和印度)]。[为此，各缔约方可利用现有的联络机构组建一个技术小组(删除：印度)]。
2. [可靠程度基本相当应由各缔约方之间通过在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下建立的机构安排来互相商定]。(用‘跨境信任空间审计工作的建立、发展、运作和业绩的要求由相应的缔约方工作组制订并在无纸贸易理事会上获得通过’取代：俄罗斯联邦)。

## 第 9 条

###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区域和全球兼容(用‘缔约方之间的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国际标准和准则，以支持区域和全球无纸贸易的兼容和拟订安全可靠的通信议定书’取代：俄罗斯联邦)][由缔约方通过的(插入：柬埔寨)]，并为数据交换制定安全可靠的通信议定书。
2. [‘大力提倡’改为]各缔约方[‘将努力’：(俄罗斯联邦)]参与跨境无纸贸易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 第 10 条

###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1. 各缔约方须酌情考虑并尽可能采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公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删除：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印度和日本)]。<sup>1</sup>
2. 各缔约方须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条例与最佳实践。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条例以及最佳实践须由根据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建立的机构安排决定。

## 第 11 条

### 法律责任框架

各缔约方须努力建立充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以应对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可能带来的具体责任和执行问题。[海关管理成员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对数据的利用应遵守商业保密原则，应禁止擅自获取数据，并要具备补救条款，包括对任何商业损失的赔偿。对海关管理成员机构的必要的免责法律保护也应纳入其中。(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保留立场)]

<sup>1</sup> 联大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 第 12 条 机构安排

1. 为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建立一个无纸贸易理事会，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的一(1)名[部长级人选(用‘高级别人选’替代：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印度希望保留)]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组成。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根据请求举行会议(插入：柬埔寨、印度、俄罗斯联邦)]。
2. 无纸贸易理事会在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履行职能，由该委员会监督和协调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实施，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资深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为实施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常设委员会可设立[由相关技术或法律专家组成的(删除：柬埔寨和印度)][技术、法律、解决争端(柬埔寨和印度)]工作组，由工作组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被指定为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秘书处。它也是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下设立的各项机构的秘书处，将为协调、审查和监督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执行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 [5. 各缔约方须通过外交渠道将其参加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代表通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插入：俄罗斯联邦)]。
- [6. (俄罗斯联邦建议在本条中具体说明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策程序。)]

## 第 13 条 行动计划

1. 常设委员会须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须提出为执行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创建一个始终如一、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含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框架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包括相关缔约方的执行时间表。各缔约方须按照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每一缔约方的执行情况须向常设委员会汇报。
2. 该行动计划须包含跨境无纸贸易投入运行的路线图，其中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与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相关的试点项目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应包括一个对现有法律框架和技术差距进行评估和进一步改进的机制，以推动无纸贸易。

## 第 14 条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1. 各缔约方须努力开始和启动有关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各缔约方应通过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2. 各缔约方[可(用‘须’取代：俄罗斯联邦)]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利交流经验教训和汇集最佳做法，以促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兼容性。经验教训的交流要酌情尽可能超越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缔约方的范围，以努力推进无纸贸易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的实施。

## **第 15 条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可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执行。[技术援助[须(日本：可)]通过各种机制(包括“请求和主动提供”的办法)开展，以便利技能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删除：巴基斯坦)。

2. 各缔约方可通过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协作。

3. 对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旨在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其无纸贸易能力和充分利用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潜在惠益的合作安排，各缔约方须给予特殊照顾。

4. 各缔约方可在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执行过程中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第 16 条**[删除，或删除并将必要的案文移入其他相关条款：大韩民国] **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执行**

1. 每一缔约方须努力为执行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条款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建设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各缔约方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技术和资金援助来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和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这对于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必不可少。

2. [每一缔约方的实施时间表须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删除：柬埔寨)]，在对各缔约方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拟定(删除：俄罗斯联邦)]。

## **[第 16 条之二 议定书**

1. 各缔约方可在理事会的任何例会上通过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相关技术或法律议定书。

2. 任何拟议议定书的案文须由秘书处至少在相关会议之前六个月传送各缔约方。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要求须由该文书确定。

4. 只有本协定/框架协议安排/框架协议安排的缔约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必须只能由相关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插入：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 [第 XX 段 其他已生效的协定

本协定或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其也是缔约方的现有协定和国际公约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插入: 泰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

## 第 17 条 争端的解决

1. 各缔约方之间在对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须在相关缔约方之间以谈判或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得到第 12 条中机构安排的支持(插入: 柬埔寨)]。

[2. 在涉及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的争端当事方(用‘当事方的缔约方’取代: 日本)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来解决争端的情况下, 如果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提交调解, 则各方须接受调解。(删除: 俄罗斯联邦)]。

3. [争端须提交争端当事方(用‘当事方的缔约方’取代: 日本)挑选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如果争端当事方在调解请求提出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人选达成一致[作出选择(日本)], 争端任何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单一的调解人, 将争端提交该名调解人。(删除: 俄罗斯联邦)]

4. [被任命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力, 但须作为争端各方重新考虑的基础(删除: 俄罗斯联邦)]。

5. [经互相同意, 争端各方可事先决定接受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删除: 俄罗斯联邦)]。

6. 本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之间相互商定的解决争端的其他措施。

7.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时可同时交存一份保留声明, 表示其不受本条关于调解的条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在涉及已交存此类保留声明的任何缔约方时则不受本条关于调解的条款规定的约束。

## 第 18 条 签署并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嗣后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签署。

2. 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的缔约方:

- (a) 签署, 但须批准、接受或核准; 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 19 条****生效**

1.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自至少五 (5) (印度建议更高的数字)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根据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同意受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约束之日起九十 (90) 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在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每一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自这个国家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 (90) 天后开始生效。

**第 20 条****修订本协定[框架协议]的程序**

1. 可依照本条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案文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提出修订建议。
3. 任何修订建议案文须由秘书处召开拟通过该修订案的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之前提前至少六十 (60) 天分送理事会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得到无纸贸易理事会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建议删除: 巴基斯坦和印度)] 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并由后者发送给所有缔约方, 供其接受。
5. 依照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在通过 [接受] 时获得三分之二缔约方数接受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之后开始生效。除在上述具体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限之前即宣布不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之外, 修正案对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其他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宣布不接受根据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该修正案的接受文书。该修正案自上述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后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 21 条****保留**

除第 17 条第 7 款中许可的保留之外, 不得对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用“缔约方有对本条的任何内容表示保留的选择权, 条件是其时间框架不得超过互相接受的合理的时间范围。” (插入: 巴基斯坦)]

**第 22 条****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宣布退出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退出决定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后生效。

## 第 23 条 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少于五(5)个,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即停止生效。在此种情况下, 秘书处应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五(5)个,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的条款则再次生效。(根据关于第 19 条的决定调整数字: 印度)

## 第 24 条 适用的限制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内任何规定均不得被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外部或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 第 25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的指定保管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 以昭信守。

本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于\_\_\_\_\_在  
\_\_\_\_\_开放供签署, 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安排正本共一份, 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 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 C.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以及在专家小组讨论会上区域专家提出的建议, 并且将编写路线草图的任务委派给下设的两个工作组, 供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 二. 会议纪要

### A.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2)

1. 会议收到题为“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的文件(E/ESCAP/PTA/IISG(1)/1)。贸易便利化股股长介绍了这份文件。
2. 会议注意到在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 大韩民国代表赞赏秘书处在执行决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关于在 2013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 这位代表还指出大韩民国将努力继续为其提供支持。
5. 世贸组织的代表介绍了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最新情况,

并指出《协定》与目前的区域安排案文之间高度互补，他还着重强调执行区域安排将使亚太经社会成员更易于履行在《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6. 尼泊尔代表强调指出，在正在制定的区域安排中纳入关于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力差距问题的相关条款非常重要，并建议说，在此方面《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文本具有借鉴意义。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解释有关“目前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是自愿性的”说法。秘书处解释说，区域安排的签署和批准是自愿性的，这是由于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一旦最后敲定并开放供签署，成员国就应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在区域安排中作出一定程度的实施承诺非常重要，以此可实现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9. 印度代表指出，《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与目前的区域安排具有互补性，并着重强调在区域安排中关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问题的重要性，尤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应当为数据和文件的跨境电子交换制订具体的协议。

## **B. 讨论指导小组的运作方式**

(议程项目 3)

10.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

1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大韩民国。

12. 鉴于在频繁举行虚拟会议方面面临的潜在挑战，会议商定每年举行一次指导小组的实体会议。由于在执行经授权的任务方面要求具有法律和技术专长，因此会议还商定应下设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涉及法律事务，另一个工作组处理技术问题。

13. 会议着重强调了结合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会议举行指导小组会议的好处。它还提议，至少工作组的一些会议应当与指导小组会议衔接举行。

14. 会议还商定，由于资源有限、审议工作的技术性很强，指导小组会议仅以英文进行。

## **C. 改进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议程项目4)

15. 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E/ESCAP/PTA/IISG(1)/WP. 1)；(b)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E/ESCAP/PTA/IISG(1)/CRP. 1)；(c)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的增编(E/ESCAP/PTA/IISG(1)/CRP. 1/Add. 1)；以及(d)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E/ESCAP/PTA/IISG(1)/CRP. 2)。

16. 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问题特设政府间会议”上介绍了对区域安排案文草案所作的主要修改。

17. 会议邀请三位区域专家就跨境无纸贸易和电子商务的主要总体原则的重要作用和作用发表了看法。专家们详细阐述了电子通信非歧视、技术中立、功能等同和促进兼容性问题。随后进行的讨论聚焦于兼容性的定义以及实现兼容性的先决条件。

18. 大韩民国代表就提前散发的修订建议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9. 在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正式发言、提出了建议或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泰国。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并提出建议。

20. 会议逐段审议了案文草案。作出的修订以及提出的建议如下：<sup>2</sup>

## 1. 序言

21. 关于序言部分第 11 段，建议在“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后面加上“根据统一的标准”。

## 2. 实质性条款

22. 关于第 2 条，建议在“无纸贸易”前加上“跨境”，以明确适用范围。还建议在“各缔约方”后加上“及其管辖下的法律实体”。

23. 关于第 3 条，考虑到本区域安排涉及的是跨境问题，建议添加对“跨境”的定义，或者用“跨境无纸贸易”的定义取代“无纸贸易”的定义。在此方面，会议还讨论了无纸贸易与电子商务的区别。关于“贸易”的定义，建议在“相关服务”前加上“其”。还建议增添“跨界信任空间”和“电子互动的缔约国(主体)”的定义。

24. 关于第 5 条，会议审议了删除“鉴于”、“所具有的规范权”等短语的问题。

25. 关于第 6 条，会议讨论了需要对第 2 款进行澄清的问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建议，把所有三项原则即电子通信非歧视、技术中立和功能等同都写入，或者只在案文草案中提及这三项原则，以此作为一种解决办法。

26. 关于第 8 条，建议用“跨界信任空间”的概念替换“可靠程度基本相当”这一短语。会议同意进一步审议该项修改建议。

27. 关于第 9 条，就改进“国际标准和准则”这一短语提出了具体建议，理

---

<sup>2</sup> 案文草案中具体注明了各项修改提议和建议，见第 I 节 B。

由是现有案文模糊不清。

28. 关于第 10 条第 1 款，一些代表提议删除“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这一短语。

29. 关于第 12 条，会议讨论了组成无纸贸易理事会官员的代表级别问题，并提议了一项备选措词。在与第 17 条相关的内容方面，建议修改措词，在常设委员会的职能中增添一项争端解决职能。此外，还建议明确规定该条中所指各机构的提名程序和决策程序。

30. 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会议讨论了在涉及各缔约方的试点项目报告责任的措词中将“可”改为“须”的好处。

31. 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会议商定将“须”改为“可”，并且讨论了是否可能删除关于技术援助提供机制的句子。关于第 15 条第 3 款，有提议将“须”改为“可”。会议还讨论了是否需要“请求和主动提供”以及“特别考虑”等词组作出澄清。

32. 关于第 16 条，会议讨论了该条的增值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将其部分或整体删除。会议同意，第 16 条第 2 款将执行工作与个别缔约方的准备程度相挂钩，由此意味带来的灵活性应予以保留，或许可以将此收入第 12 条或是另一相关条款。

33. 会议同意再增加两条实质性条款，一条涉及使之成为框架协定的各种议定书，另一条涉及允许对其他国际公约的义务保障。

### 3. 最后条款

34. 关于第 17 条，会议就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广泛的讨论，包括为精简案文起见而删除其大部分条款、以及与第 12 条谈到的体制机构责任相挂钩。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就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问题提出指导，并表明删除该条中若干条款是可行的。

35. 关于第 19 条，会议讨论了导致本区域安排获得生效的适当成员数目。会议同意将参考其他相关条约、尤其是属于亚太经社会管理下的条约，对最佳数目做出进一步评估。

36. 关于第 20 条第 4 款，会议讨论了对修订工作作出决定的情况，并建议改进措词。关于第 20 条第 5 款，会议同意在第三行“缔约方”之后加上“数目”。

37. 关于第 21 条，会议讨论了是否可能在保留权方面提供更多的灵活空间。

38. 关于第 23 条，有建议根据对第 19 条作出的决定而调整数目。

39. 会议商定交付其下属两个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各种建议，以期更为改善本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 D. 拟议用于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议程项目 5)

40. 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拟议用于实施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的说明文件(E/ESCAP/PTA/IISG(1)/2)。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说明文件的要点,包括供审议的初步任务及事项清单。

41. 会议邀请了三位区域专家分享他们对如何拟定路线草图的看法。专家们详细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潜在进程、私营部门的观点以及跨境互认的情况,其内容主要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衔接活动而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的讨论结果。专家们回答了与会者就其发言提出的问题。会议注意到专家们对各工作组其后开展讨论所提出的建议。

42. 俄罗斯联邦表示,对此议程项目编写的说明文件提出了明确、全面的行动和任务清单,它应成为执行路线图草案的基础。

##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43. 会议请主席在指导小组下次会议之前继续履行其职能,以确保持续开展讨论。

44. 会议批准了两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见上文),并请秘书处启动操作进程,包括于 2015 年 4 月邀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名任职潜在候选人。会议商定,工作组的碰面会议将与亚太经社会贸易及贸易便利化的主要活动衔接举行,包括 2015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45. 会议请秘书处挑选下次会议的暂定日期,兼顾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今后会议的安排情况以避免会期冲突,并相应通报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 F. 通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46. 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通过本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47.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行。

48. 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主管官员致开幕词。

## B. 出席情况

49.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

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0. 秘鲁代表作为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与会。

51.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sup>3</sup> 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5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出代表到会：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53. 还有 3 名观察员和 3 名顾问与会。<sup>4</sup>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khail Mas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Yusuf Riza 先生(马尔代夫)  
Dae-Hyun Kim 先生(大韩民国)

### D. 会议议程

55. 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讲话；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3. 讨论指导小组的运作方式。
4. 改进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5.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议报告。

<sup>3</sup> 以视频会议连线的方式。

<sup>4</sup> 见 E/ESCAP/PTA/IISG(1)/INF/2。

## 附件

##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遍分发文件</b>		
E/ESCAP/PTA/IISG(1)/1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
E/ESCAP/PTA/IISG(1)/2	拟订用以实施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5
<b>有限分发文件</b>		
E/ESCAP/PTA/IISG(1)/L. 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PTA/IISG(1)/L. 2	报告草稿	7
<b>资料文件(只有英文本)</b>		
E/ESCAP/PTA/IISG(1)/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PTA/IISG(1)/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PTA/IISG(1)/INF/3	暂定会议日程	
<b>会议室文件</b>		
E/ESCAP/PTA/IISG(1)/CRP. 1 和 Add.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	4
E/ESCAP/PTA/IISG(1)/CRP. 2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4
<b>工作文件</b>		
E/ESCAP/PTA/IISG(1)/WP.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4